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雲端科技智慧中心2樓)

承辦人：許正庸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23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riio0824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樂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51954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954352_附件1-崇林國中公開授課議程表.pdf、1954352_附件2-丹鳳國小公開授課議程表.pdf)

主旨：本局同意貴校教師公假派代出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
「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－核心學校及輔導團」公開授課
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5年9月30日臺中大學資統字第
11520616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核心學校場次：

1、主辦學校：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。

2、活動時間：115年10月6日(星期二)8時15分至12時30
分。

3、活動地點：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(新北市林口區文化
一路一段20號)。

4、活動報名開放10位名額。

(二)輔導團場次：

- 1、主辦學校：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。
- 2、活動時間：115年10月8日(星期四)10時至12時20分。
- 3、活動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(新北市新莊區雙鳳里新北大道七段437號)。
- 4、活動報名開放30位名額。

三、檢附崇林國中及丹鳳國小公開授課活動議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